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把握商业机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

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纳超洪_____ 罗美娟_____ 段万春_____

2022 年 4 月 8 日